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2-091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

###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7）。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说明

##### 1. 取消议案的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2. 取消议案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原拟修改相关承诺事项原因是为把握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控制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拟由其先行参与投资并培育相同或类似行业公司或项目，后续再择机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鉴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公司或项目的投资以及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为遵守承诺，决定取消本次同业竞争变更承诺事项。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取消

议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09:15至2022年7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在会议现场表决；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

种投票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星期四）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F座20层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5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06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7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
1.08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09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
1.10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b>累积投票议案</b>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2.01	选举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孙春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毕作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4	选举孙艾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5	选举韩伯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6	选举谢金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7	选举毕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3.01	选举韦利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选举李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选举侯为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4	选举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丁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4.02	选举叶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上述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议案 2-4 为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

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①本人身份证、②证券账户卡、③持股证明、④正楷填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①被委托人身份证、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③委托人身份证、④持股证明、⑤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⑤正楷填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①代理人身份证、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④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⑤持股凭证、⑥正楷填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不得迟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9:00-12:00，13:00-16:00。

4. 现场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

邮编：300384

电话：022-83718775

传真：022-83718815

异地股东采用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工作，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于**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16:00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具体联系方式请见通知内容），如实沟通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14日**旅居史、近期是否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健康码、行程码是否为绿码、参会是否持**24小时之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并如实填报公司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准备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请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进行个人防护准备、进入会场后请保持必要的座位间隔，并请在会议全程佩戴口罩。

未落实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届时将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公司股东理解和支持。

#### 5. 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参会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6.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2-83718775

传真：022-83718815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F座20层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00384

联系人：刘佳

电子邮箱：sec@rianlon.com

###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596”投票简称为“安隆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



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拟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姓名	
拟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证号	
拟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目前所在地（省、市）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最近 14 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最近 14 天是否从事过生鲜冷链物流和加工工作	
是否持 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有/无）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注 1)	反对 (注 1)	弃权 (注 1)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提案 1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5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06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7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			
1.08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09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			
1.10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 2、3、4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		选举票数	

	候选人的议案》	数7人	
2.01	选举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孙春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毕作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4	选举孙艾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5	选举韩伯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6	选举谢金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7	选举毕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b>选举票数</b>
3.01	选举韦利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选举李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选举侯为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4	选举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b>选举票数</b>
4.01	选举丁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4.02	选举叶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委托人名称及证件号码（注2）：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注3）：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注4）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

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注 2：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注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注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